

工信部发布两项关于废旧动力蓄电池的规范

为适应行业发展新形势，引导行业持续健康发展，现将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（2019年本）》和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（2019年本）》予以公告。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》和《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6年第6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

1. [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（2019年本）](#)
2. [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公告管理暂行办法（2019年本）](#)

工业和信息化部

2019年12月16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50734.html>